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1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 佩 瑜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24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佩瑜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玖萬貳仟伍佰柒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佩瑜自民國108年6月初至同年9月底，受僱於甲○○所經營之鉅茂彩券行（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擔任彩券銷售員乙職，為從事業務之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上揭任職期間，陸續將上址彩券行內銷售彩券款項、周轉金及零用金等侵占入己，共計達新臺幣（下同）59萬2,575元。嗣經甲○○發現鉅茂彩券行資金短缺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甲○○訴請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01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02 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
03 有明文。查本件當事人就本判決所引用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
04 陳述之證據能力，於本院審判期中均未爭執，且迄至言詞
05 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具有傳聞證據性質
06 之證據，其取得過程並無瑕疵或任何不適當之情況，應無不
07 宜作為證據之情事，認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應屬適當，依
08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得作為證據。

09 二、本案其餘認定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
10 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
11 力。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訊據被告陳佩瑜固坦承有自108年6月初至同年9月底，於告
15 訴人甲○○所經營之鉅茂彩券行擔任彩券銷售員之事實，惟
16 矢口否認有何業務侵占犯行，辯稱：我每天都有把店內的營
17 收暨報表交給總店的人員收訖，有相關的簽收證明，告訴人
18 逼迫我簽自白書、自白約定切結書、明細帳目以及未交款項
19 明細等文件都是告訴人逼我簽的，我並沒有拿彩券行的錢等
20 語。經查：

21 (一)被告自108年6月初至同年9月底，受僱於甲○○所經營之鉅
22 茂彩券行，擔任彩券銷售員，其應將店內每日銷售的款項作
23 帳後，交給臺北市萬華區成都路總店之人員，108年9月27日
24 自白書之內容為告訴人所撰寫，由被告親自簽名，其餘108
25 年9月11日之自白約定切結書、108年9月2日明細帳目、108
26 年9月23日未交款項明細等文件之內容及簽名均為被告親自
27 書寫等情，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37號卷，
28 下稱易字卷，第330至331頁），核與告訴人之證述相符（見
29 臺北地檢署109年度他字第4824號卷，下稱第4824號偵查
30 卷，第59至61頁；臺北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22439號卷，下
31 稱第22439號偵查卷，第19至20頁、第105至106頁），並有1

01 08年9月27日自白書、108年9月11日之自白約定切結書、108
02 年9月2日明細帳目、108年9月23日未交款項明細等件在卷可
03 參（見第4824號偵查卷第11至17頁），前開事實，首堪認
04 定。

05 (二)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是鉅茂彩券行的老闆，
06 這家店有成都路總店和康定路分店，被告是在康定路分店擔
07 任彩券銷售員，她的工作內容是販賣彩券、刮刮樂、打掃店
08 鋪，如果有客人拿中獎的彩券來，只要刷QR Code入帳後，
09 也可以直接換獎金給客人，有時候客人中獎的金額比較高，
10 超過政府規定可以在彩券行兌獎的金額，我們也是會先扣除
11 稅金後給將獎金給客人，再拿彩券去兌換金額，但就算有這
12 種情形，被告也從來沒有把彩券交回來；被告需要將每日的
13 買賣總額扣除兌獎後的收入交回成都路總店，店內規定每天
14 都要交回收入，但被告常常兩、三天才交1次，我會看投注
15 紀錄確認交回來的款項是否正確，投注紀錄上會有本日賣出
16 金額以及兌換代墊獎金，兩者相減後就是該日的收入，108
17 年9月2日明細帳目、108年9月23日未交款項明細都是被告自
18 己寫給我的，金額我有和她確認過，被告工作4個月，我從
19 來沒有積欠她薪水，我都是每月5日拿現金給她等語（見本
20 院易字卷第354至362頁、第364至365頁）；證人乙○○於本
21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證稱：我是因為在彩券行工作而認識被
22 告，我和她之間沒有任何糾紛或不愉快，老闆甲○○有規定
23 所有分店的小姐每天都要把營收額交到總店，我大概有收過
24 2到3次被告交回的帳，交帳的時候我會點收現金，連同被告
25 交回的單據一起放在拉鍊袋裡，我會在被告交回來的單據上
26 簽名，但簽名後就收在保險櫃，我不會再多簽一張交給被告
27 收執，基本上被告交帳後不會再有收據，被證9號即第22439
28 號偵查卷第87頁的簽名，不是我的字跡，我在彩券行上班的
29 時候月薪3萬元，每個月都有確實領到薪水，也未曾聽過老
30 闆有積欠員工薪水的事情，更不可能可以直接從營業額中拿
31 取自己的薪水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256至258頁、第365至3

01 67頁)；證人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證稱：我是在
02 108年6月至9月底在成都彩券行工作，被告是別間店的小
03 姐，她會交帳款過來，被告交帳的時候會寫有哪些錢，我跟
04 她對帳確定金額正確之後，就會在單子上簽名，簽完名後我
05 會將單子和錢一起放在抽屜裡，等老闆來收，我只有收過被
06 告108年9月17、18、19、20日這幾天交過來的帳，被證2到7
07 的簽名都不是我簽的，其他店員來交帳的時候，都不會要求
08 我要給他們簽收單，只有被告會要求我簽收，所以我會特別
09 拍照留證，也就是說，只要我有簽名交給被告的單據，我一
10 定會拍照存證，因此我非常確定我只有在上述4個日期收過
11 被告的帳，108年7、8月間我都沒有收過被告交回來的帳，
12 我在彩券行工作的時候沒有被欠薪，也沒聽過別的員工有被
13 欠薪的事情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190至193頁、第367至370
14 頁）。互核上揭證人之證詞可知，告訴人經營兩間彩券行，
15 康定路分店的店員，每日須將營業收入交回成都路總店，營
16 業收入係指每日彩券銷售之收入扣除兌換予客人之獎金後所
17 餘之金額，倘若客人兌獎之獎金超過一定數額，尚須繳回中
18 獎彩券以供兌換，總店店員收到分店店員繳回之營業額時，
19 會先核對分店店員提出之明細及數額，核對無誤後即會將單
20 據及現金放置在保險櫃，待告訴人至店裡拿取，原則上總店
21 店員不會再另外簽發收據給分店店員收執，僅被告偶爾會要
22 求店員簽發收據予其留存。

23 (三)被告雖提出若干簽收單據證明其確有將康定路分店之營業收
24 入交回總店云云，然查：

25 1.細譯被告提出之被證1號收據日期（見第22439號偵查卷第
26 53至57頁），均與被告書寫之108年9月2日明細帳目、108
27 年9月23日未交款項明細等文件所列未繳回營業額或繳回
28 之營業額有短少之日期無關，自無從以此證明被告有繳回
29 108年9月2日明細帳目、108年9月23日未交款項明細所載
30 之營業收入。

31 2.被告提出之被證2至7號收據（見第22439號偵查卷第73至8

01 3頁) , 雖與被告書寫之108年9月2日明細帳目之日期一
02 致, 然則證人丁○○表示, 其未曾於108年7、8月間收到
03 被告交回的營業收入, 亦未在被證2至7號之收據上簽名,
04 其若有簽發收據予被告, 因非屬常態, 其皆會拍照存證,
05 業如前述。是依證人丁○○之證詞, 原則上其於收帳後並
06 不會主動簽發收據予被告收執, 如有應被告要求而簽發亦
07 會拍照存證, 衡諸常情, 證人丁○○與被告素無任何仇怨
08 或糾紛, 其應無甘冒偽證罪責風險而任意誣陷被告之可
09 能, 而依證人丁○○提供之手機照片翻拍截圖(見本院易
10 字卷第199、201頁), 其僅有在108年9月17、18、19、20
11 日收到被告繳回之營業收入, 益證其確實未於108年9月2
12 日明細帳目所載之日期收到被告繳回之營業收入甚明。

13 3. 被告又稱其於108年6月4日領取5萬元之刮刮樂, 並於領取
14 刮刮樂時開立同額之本票予告訴人, 銷售完畢後亦將5萬
15 元款項交予告訴人, 且提出被證8號之手寫單據為證(見
16 第22439號偵查卷第85頁), 並無108年9月2日明細帳目所
17 載之積欠10萬元刮刮樂之情事存在云云。然查, 被證8號
18 之單據上並無任何人之簽名, 此與被告於取得收執聯時通
19 常會要求對方簽名之習慣不合; 且證人乙○○、丁○○於
20 本院證述時一致證稱: 告訴人從未叫員工簽發本票換取刮
21 刮樂去銷售, 待銷售完畢繳回收入後, 再歸還本票等語
22 (見本院易字卷第367、369頁), 被告前開所辯, 顯無所
23 據而不足採信。

24 4. 至於108年9月23日未交款項明細所載「9/14帳沒交7250」
25 部分, 被告雖提出被證9號乙○○簽名單據(見第22439號
26 偵查卷第87頁), 欲證明其有將該筆金額交給乙○○云
27 云, 然則, 證人乙○○於本院審理時明確證稱該張單據上
28 之簽名並非其所簽立, 業如前述, 本院將該張單據簽名送
29 鑑定, 鑑定結果為「甲2類資料(即賓果賓果投注單原本)
30 背面『乙○○』筆跡與乙類資料(即乙○○庭書原本
31 1紙、雲林縣土庫鎮農會信用部活期(儲蓄)存款開戶申

01 請書等資料原本3紙、中國信託銀行開戶暨辦理各項業務
02 申請書等資料原本3紙)上『乙○○』筆跡筆劃特徵不
03 同。」，此有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112年1
04 月10日調科貳字第1103394730號鑑定書在卷可參(見本院
05 易字卷第273至279頁)，是以，被告提出之被證9號單據
06 並非真正，無從證明證人乙○○有收受其繳回之7,250元
07 之事實。

08 5.另108年9月23日未交款項明細所載「9/12差4550」、「9/
09 13差1萬」部分，被告雖稱此係客人兌換獎金之支出云
10 云，然則，依告訴人之前揭證述，銷售員於兌換獎金後，
11 應將中獎之彩券交回總行以供兌獎，被告卻未曾提出其交
12 回彩券之證明，難認其前開所辯為真。

13 6.關於108年9月23日未交款項明細所載「差2550」部分，被
14 告主張此係108年9月16日之款項，且對照當日店內之銷售
15 紀錄以及告訴人簽收之單據(見第22439號偵查卷第89、9
16 1頁)，差額應為2,500元，此為客人兌換之獎金，被告已
17 交回中獎彩券云云。而查，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
18 稱：依照被證11號這個投注單來計算，9月16日應該要交5
19 萬5,950元給總店，就是銷售額5萬8,750元減掉電腦彩券
20 的對獎2,800元，但那天只收到5萬3,450元(見第22439號
21 偵查卷第89頁)，所以少了2,500元等語(見本院易字卷
22 第360頁)，是以108年9月23日未交款項明細所載「差255
23 0」部分，實際上之差額應為2,500元。至於被告表示就此
24 差額，已將中獎彩券交回，然被告卻未曾提出其交回彩券
25 之證明，難認其所述為真。

26 (四)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沒有侵占這些錢，我在那邊工作時，
27 他並未支付我薪資，我有告知他要支付我薪資，他就叫我從
28 店裡的公款跟營收先拿，他之後再跟我算等語(見第4824號
29 偵查卷第50頁)；復於本院準備程序陳稱：我完全沒有拿過
30 任何錢，所有的錢都交回去了，我沒有拿營業額的錢當作我的
31 薪水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331至332頁)。互核被告歷次

01 陳述，其就究竟有無拿取每日營業額之款項，以及拿取之理
02 由等節，所述前後不一，被告所持辯詞，難以採信。

03 (五)被告又辯稱，其雖有於108年9月27日自白書上簽名，並親自
04 撰寫108年9月11日之自白約定切結書、108年9月2日明細帳
05 目、108年9月23日未交款項明細等文件之內容及簽名，然此
06 皆係受告訴人脅迫所為云云。而查，被告係於108年9月間陸
07 續簽署上開文件，告訴人則係於109年3月30日始檢附上開文
08 書向臺北地檢署提出刑事告訴狀（見第4824號偵查卷第3
09 頁），果若被告確有遭告訴人脅迫之情事之存在，何以其未
10 在書立此些文件後，對告訴人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要求銷毀
11 文件，反會任憑告訴人持有該等文件甚至以之提起告訴，被
12 告所為顯與常情不符，是以，被告前開所辯，難以憑採。

13 (六)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均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其犯
14 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論罪部分

- 17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 18 2.被告先後於108年6月初至108年9月間侵占鉅茂彩券行之營
19 業收入，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20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21 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22 評價，屬接續犯。

23 (二)科刑部分

2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於擔任鉅茂彩券行彩
25 券銷售員期間，不思克盡職守，利用職務之便而為本件侵占
26 犯行，將該彩券行之營業收入共59萬2,575元侵占入己，所
27 為實不足取，犯後未能坦承犯行，反提出虛假之簽收單據為
28 己辯駁，復考量其犯罪之手段及所取得之利益價值，兼衡被
29 告自陳為高中肄業，目前打零工，須扶養母親及1名未成年
30 子女（見本院易字卷第37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31 示之刑。

01 三、沒收

02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
03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04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因本案
05 犯行陸續侵占鉅茂彩券行之營業收入共59萬2,575元，此為
06 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
07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8 價額。

09 參、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0 公訴意旨稱，被告侵占之金額為59萬2,625元等語。而本院
11 認定被告所侵占之金額為59萬2,575元，所持之理由業如前
12 開貳、一、(三)、6段所述，是以，依被告提出之證據以及告
13 訴人於本院之證述，被告於108年9月16日未繳回之營業額為
14 2,500元而非2,550元，就50元差額部分，檢察官既未提出其
15 他證據證明被告業務侵占行為及犯意，實難認定被告就該50
16 元部分有業務侵占犯之犯行。又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
17 為有罪判決之業務侵占罪部分，為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
18 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6條第2
20 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21 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弘杰提起公訴，檢察官楊舒雯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24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歐陽儀

25 法官 吳明蒼

26 法官 趙書郁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2 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劉珈妤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08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